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刘为民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朱青国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刘为民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简历：

朱青国，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5,043,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曹路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齐革军、陈剑飞、陈统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魏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5,943,066	99.8117	15,396,014	0.1517	3,704,589	0.036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3,124,349	99.8825	9,426,416	0.0929	2,492,904	0.02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60,780,131	99.1694	81,815,734	0.8064	2,447,804	0.02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雪莹、郑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上接C50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八）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融资方案，批准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融资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十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应原章程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内容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题和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指实制作会议记录、草拟会议决议； （四）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通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的日常联络，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工作； （十）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担任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组）书记、纪委（纪检组）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巡视工作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纪检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组织（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宣传（企业文化）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工会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机构负责人、党委（党组）巡视工作